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49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800弄6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徐志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中萃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2号26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庆业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百饰得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8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元林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某1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1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某2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某3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某4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2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某5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06民初367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某某4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弄山林道 50 号 103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
审 判 员 封
审 判 员 薛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戴